

**2024年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先创）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党员干部管理工作，抓好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

2. 研究指导高新区党的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提出加强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3. 负责对工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考察，研究提出调整配备建议，办理工委管理干部的任免、调配、干部教育培训、干部监督、退（离）休审批手续。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负责高新区公务员管理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

4. 负责高新区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作。

5.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管理工作。

6. 负责高新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高新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以及登记事项监管工作。

7. 负责高新区各部门（中心）绩效考核，园区、镇办经济发展、社会事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行政效能等综合考核等有关工作。

8. 负责高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责高新区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9. 负责高新区工会、妇联、共青团工作。

10. 负责本部门单位党的建设。负责落实高新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

11. 对口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市委老干部局、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市人大机关、市政协机关、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委党校，完成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高新区组织人事部设11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值班、档案等部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人事部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具体办理人员调配、任免管理、教育培训、工资待遇、考核奖惩、评比表彰等事宜；负责综合性调研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部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部领导交办有关文稿的草拟及修改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及新闻单位的联络工作；负责组织人事部退休人员日常服务工作。

（二）组织一科

负责高新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宏观指导，指导村（农村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协调、指导村级党组织选举工作和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负责拟订高新区农村党员干部培养、管理、监督、激励、服务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到村任职第一书记的选派、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协调落实政策保障措施。

（三）组织二科

负责研究和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建设工作，提出加强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的意见和建议。负责组织出席全国和省、市党代会代表的推选、联络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党代会代表任期制相关制度。会同有关方面，指导直属部门、单位开好民主生活会。承办区级单位党组织设置的审批及换届选举指导工作。研究高新区党员队伍建设和组织员队伍建设，指导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组织处理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党内集中性学习教育。负责党费管理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承办党内表彰相关事宜。负责全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有关情况的分析研究，参与起草有关政策性文件。负责协调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高新区工委关于城市街道和社区、国有企业、机关、学校和其他事业单位等农村以外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工作部署，研究和指导以上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工作。负责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督查、推进和落实，组织开展高新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四）干部科

负责对工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考察，并提出调整配备的建议；办理工委管理干部和部门（中心）管理干部的考察、任免工作；承办有关干部的调配、交流事宜；负责公务员日常登记、职级晋升工作；负责干部监督和机关事业单位的考核工作；承担12380平台举报受理和日常管理工作，归口受理干部监督举报和来信来访。负责因公、因私出国（境）人员的审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五）人才科

负责高新区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牵头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人才工作的重大决策，落实高新区工委、管委有关工作要求，提出加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负责拟订高新区人才工作的政策法规和规划，协调指导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等工作。承担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干部教育科（加挂干部信息科牌子）

负责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与指导。制定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干部年度培训计划及办班方案，选调有关学员参加培训。负责干部档案管理、干部信息调查、分析、整理和整理。

（七）人事科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承办相关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备案、核准和聘用人员的备案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竞聘、考核、奖惩等工作。按权限承办科级以上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工作。负责在编人员工资福利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授薪人员薪酬总量核定；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相关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八）考核科

负责高新区各部门（中心）绩效考核，园区、镇办经济发展、社会事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行政效能等综合考核等有关工作。负责对上协调联系市委、市政府对高新区的考核工作。

（九）机构编制科

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审核高新区各部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人员控制数）、领导职数等事项。负责高新区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和员额数管理，负责用编进人计划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高新区议事协调机构设立或者调整的审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政府购买服务、编外人员管理相关工作。负责高新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以及登记事项监管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及编制备案管理工作。负责高新区机构编制统计、中文域名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管理高新区权责清单。负责高新区事业单位改革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高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统战科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党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贯彻执行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高新区工委、管委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指导各部门、单位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指导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负责高新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群团科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

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负责团组织建设，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负责高新区妇女群众服务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妇女儿童权益。承办高新区总工会、团工委、妇工委的日常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1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10	本年支出合计	59.1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9.10	支出总计	59.1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合计	59.10	59.10	59.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0	59.10	59.10									
201	32		组织事务	59.10	59.10	59.10									
201	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10	59.10	59.1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59.10		59.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0		59.10	
201	32		组织事务	59.10		59.10	
201	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10		59.1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0	59.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10	本年支出合计	59.10	59.1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9.10	支出总计	59.10	59.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9.10				59.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0				59.10
201	32		组织事务	59.10				59.10
201	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10				59.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注：2024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注：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先创）2024年没有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59.10	59.10	59.10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先创区）	其他运转类	59.10	59.10	59.10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注：2024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 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59.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1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59.1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59.1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59.1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29.23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29.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29.23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29.23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减少29.23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部分欠款已支付；二是部门严格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控制预算收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2024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先创）部门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1个，预算资金59.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9.10万元。拟对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先创区）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9.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9.10万元。

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先创区）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先创区）		
主管部门		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9.10
		其中：财政拨款		59.1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基层党建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激发党组织生机活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夯实党长期执政基础，履行抓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组织做好党员集中培训、表彰奖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59.1 万元
			走访困难党员经费	≤7.5 万元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费	≤31.6 万元
			可视化党建工作平台建设费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人数	≥75 人
			可视化平台系统设备配备数量	≥55 台
			村居书记培训人数	≥75 人
			村级后备干部培训人数	≥178 人
			新党员及发展对象培训人数	≥50 人
			乡村振兴专职工作者培训人数	≥7 人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及生活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满足可视化平台系统正常运行使用	满足
			村居书记培训合格率	=100%
			新党员及发展对象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及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可视化平台系统设备及时投入使用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生活困难党员收入	提高
			提高社会对建国前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关怀	提高
			保障可视化平台系统运行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对党员服务水平，保障党员权益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走访慰问的党员对象满意度	≥95%
			参与平台使用的党员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